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3-022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标的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在重组报告书中，公司就交易标的公司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安集团"）所涉美国Chung Nam LLC公司诉讼Cycle Link USA Inc（吉安集团之美国全资子公司）及Thomas Chenh、Mee Kyung Jasmine Chung（吉安集团之美国全资子公司员工）一案进行了详细披露，并进行了相关的风险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吉安集团发来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Cycle Link USA Inc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判决书》（案件编号：BC462000）的判决结果：

1、Cycle Link USA Inc与Thomas Chenh（又名Trung Tsi（Tony）Chenh）向美国Chung Nam LLC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总计18,145,890.00美元，两被告对该赔偿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Mee Kyung Jasmine Chung与Cycle Link USA Inc向美国Chung Nam LLC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总计18,000.00美元，两被告对该赔偿金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二、在收到上述判决后，Cycle Link USA Inc与美国Chung Nam LLC公司就该案件达成和解，于2013年5月10日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最终和解金额为610万美元，该和解款项已支付完毕。根据《和解协议》，双方表示就此案件相互豁免及不起诉，案涉纠纷业已终结。

三、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在办理中，同时法院《判决书》、《和解协议》等相关法律文本正在办理中国驻美国使领馆认证。

四、吉安集团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如该案最终生效司法文书（或此后美国Chung Nam LLC公司与Cycle Link USA Inc达成的和解协议）认定Cycle Link USA Inc需支付赔偿，则由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承担Cycle Link USA Inc的全部实际损失，并在该等金额确定之日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将等额人民币补偿给吉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集团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已按其承诺，按Cycle Link USA Inc和美国Chung Nam LLC公司之间《和解协议》确定的赔偿金额610万美元，将等额人民币3760万元补偿给了吉安集团。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3-1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3年5月11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报道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桐君阁19.84%股权转让进展，及桐君阁、西南药业的壳资源整合和涪陵土地拆迁补偿事项。现将有关事宜澄清如下：

一、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宜。

公司于2012年11月与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5448.6787万股股权（占桐君阁总股本的19.84%）转让给涪陵国投，该转让事项须获得国家国资委批准，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公告。截止目前，公司收到股权转让预付款1000万元。

公司将有计划开展桐君阁重大资产重组（剩余30%股权转让及资产回购），但目前无应批露而未披露事项，在可预见的3个月内，无重大重组计划；三个月后如达到披露条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事宜

公司将有计划开展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及资产回购），但目前无应批露而未披露事项，在可预见的3个月内，无重大重组计划；三个月后如达到披露条件，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土地拆迁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药司）位于涪陵江南主城土地拆迁获得批准事宜，公司已于2013年1月31日进行了披露，涪陵区政府同意在三年内，分期分批对涪药司位于江南主城的所有土地进行拆迁补偿，补偿金额约15亿元。根据拆迁安排进度，力争在今年内获得5亿元以上拆迁补偿款，该补偿款的获得有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和减少财务费用。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进度进行公告。

四、其它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2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5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3年4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4。

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2。

三、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2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2。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2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64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000万股。截止2011年5月18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7,950,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0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众环验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及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公司向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6,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6,418万元）；向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805万元）。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公司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12,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000万元）。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已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3,149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17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129,562,870.76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1年5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9,562,870.76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29,562,870.76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华工科技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作为华工科技的保荐机构，在华工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宏源证券同意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20.5%，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3年5月28日15:00至2013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3日和2013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8日9:00-17:00、5月29日9:00-14: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2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澳先生于2012年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郭澳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附《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澳先生简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1.3亿元授信和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的1亿元授信均已到期，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重新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一般额度授信；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重新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以代替原有已到期的授信额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3年5月29日14:00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澳先生简历

郭澳，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1991年起任职于江苏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9年起任职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副主任会计师，副总经理。

郭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199-2号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4,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号：320500400043231；

经营范围：生产原料药、药用辅料（大豆磷脂、卵磷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天立原料药系由苏州天马医药集团天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吉生物"）派生分立，于2013年4月25日新设的一家专业从事原料药生产、销售的有限公司。分立后的天立原料药承继了天吉生物的原料药部分所涉及的业务。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8,845,000.00	64.10%
香港金绰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00.00	30.00%
钱根土	900,000.00	2.00%
陆佳宏	720,000.00	1.60%
钱永华	630,000.00	1.40%
任海峰	225,000.00	0.50%
甘立新	180,000.00	0.40%
合　计	45,000,000.00	100.00%

3、标的资产概况

（1）天马精化拟收购控股股东天马集团及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天立原料药100%股权。天立原料药的各项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索赔事项。

（2）根据2012年度标的公司前身天吉生物《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2013）第320FC0079号）原料药业务相关（模拟）数据：截止2012年12月31日，天吉生物的原料药业务（派生分立成天立原料药）的总资产12,993.57万元、净资产7,752.92万元、营业收入11,124.80万元、净利润644.11万元。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因其自身或可归结于其自身的原因所导致的任何第三方对本次交易或天立原料药100%股权主张权利而导致股权受让方利益受到损失时，股权受让方有权选择：a）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天立原料药赔偿损失；或b）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股权出让方应返还股权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并要求天立原料药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申请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或股权已变更至股权受让方名下的，股权出让方和天立原料药应同时配合股权受让方办理股权回转至股权出让方名下的相关手续。

7、本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除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股权受让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决议。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3、华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4、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5、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苏州天立原料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3）第059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3-02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